

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000-HWZX-G2025-0270

项目名称：徐医附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维保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）的（徐医附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维保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徐医附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维保），属于（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全医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其从业人员（11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00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100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投标人公章）：徐州全医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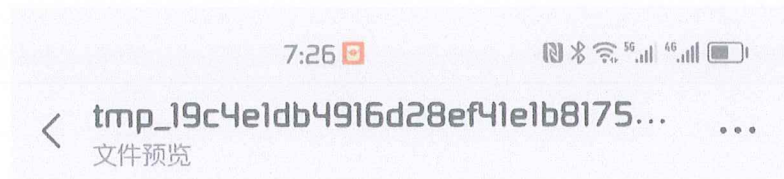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2025年06月11日

刘阳

说明：

- 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- 4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徐州全医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11 人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9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